

湖南黄精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K 0006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黄精五行膏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323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14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2024-05-20 发布

2024-06-20 实施

湖南黄精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发布



黄精五行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五行膏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蜂蜜、水、人参（人工种植）、牡蛎、蛹虫草、松花粉、食用葡萄糖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杜仲、茯苓、砂仁、甘草、陈皮、枸杞子、桑椹、阿胶、核桃仁、桃仁、肉苁蓉（荒漠）、山药、玉竹、黄芪、党参、葛根、玛珈粉部分或全部，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水提、浓缩、混合、过滤、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黄精五行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玛珈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置于明亮处，观察其组织状态及色泽，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无异味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29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3.4.1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和 GB 4789.25 执行。

3.4.2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按 GB 4789.1 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令(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体积不少于 2L），分成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除微生物指标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5.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及相关的规定。

6.1.2 标志符合 GB/T 191 的有关储运图示标志。

6.2 包装

6.2.1 产品的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